

**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
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允以及等价有偿原则，认真审议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》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普通商业交易条件，在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；

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叶 萍



王梓帆



刘海兰

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